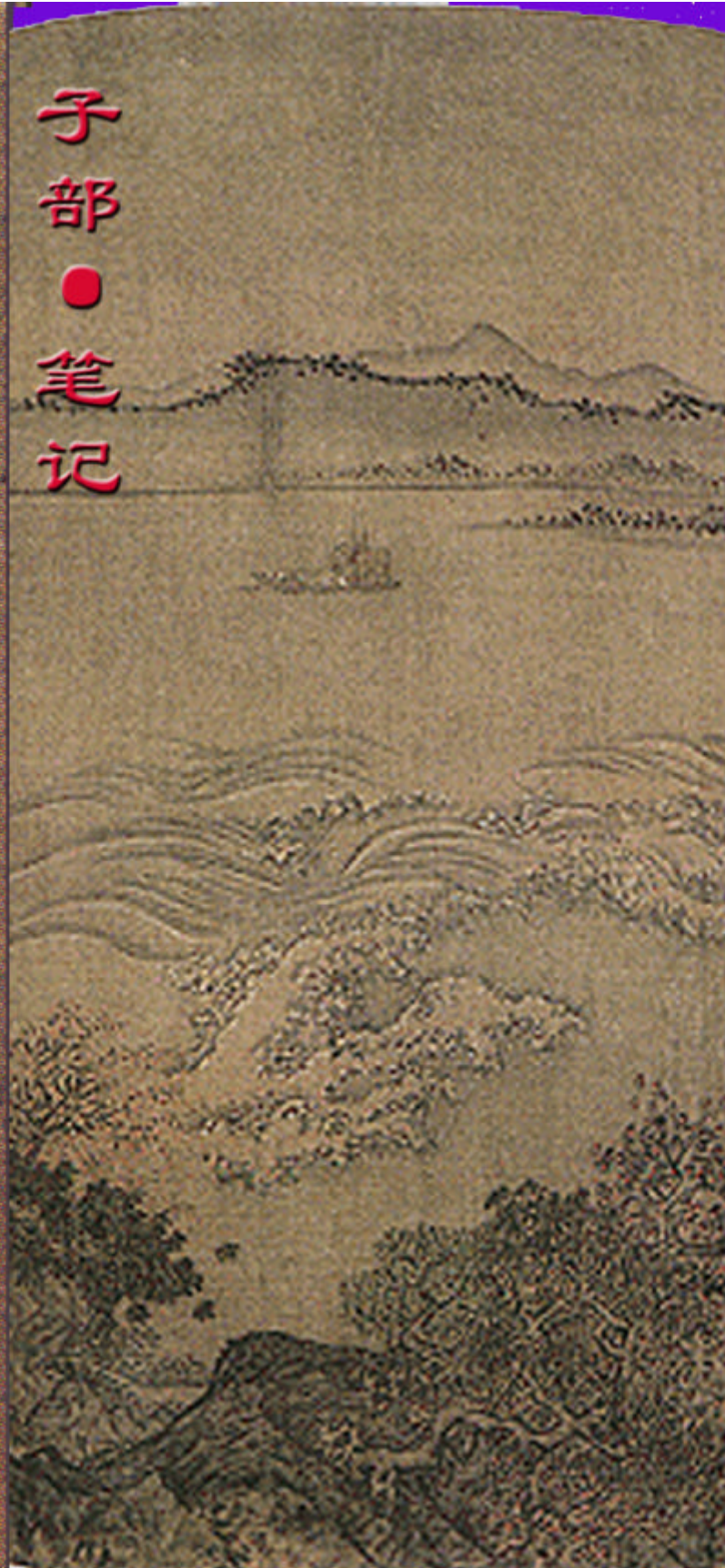


子不語

子部 ● 笔记



中国古典精华文库

子不语

(清)袁枚 著

目录

卷一.....	001
卷二.....	011
卷三.....	026
卷四.....	039
卷五.....	051
卷六.....	063
卷七.....	078
卷八.....	090
卷九.....	103
卷十.....	118
卷十一.....	130
卷十二.....	142
卷十三.....	152
卷十四.....	162
卷十五.....	173
卷十六.....	187
卷十七.....	197
卷十八.....	209
卷十九.....	225
卷二十.....	240

卷二十一.....	253
卷二十二.....	267
卷二十三.....	283
卷二十四.....	301
卷一.....	310
卷二.....	322
卷三.....	333
卷四.....	342
卷五.....	350
卷六.....	361
卷七.....	375
卷八.....	387
卷九.....	395
卷十.....	404

卷一（此本不全，约缺 30%）

李通判

广东李通判者，巨富也。家蓄七姬，珍宝山积。通判年二十七，疾卒。有老仆者素忠谨，伤其主早亡，与七姬共设斋醮。忽一道人持簿化缘，老仆呵之曰：“吾家主早亡，无暇施汝。”道士笑曰：“尔亦思家主复生乎？吾能作法，令其返魂。”老仆惊奔语诸姬。群讶，然出拜则道士去矣。老仆与群妾悔轻慢神仙，致令化去，各相归咎。未几老仆过市，遇道士于途。老仆惊且喜，强持之，请罪乞哀。道士曰：“我非靳尔主之复生也。阴司例，死人还阳，须得替代。恐尔家无人代死，吾是以去。”老仆曰：“请归商之。”拉道士至家，以道士语告群妾。群妾初闻道士之来也甚喜，继闻将代死也皆恚。各相视，噤不发声。老仆毅然曰：“诸娘子青年可惜，老奴残年何足惜。”出见道士曰：“吾老奴者代可乎？”道士曰：“尔能无悔无怖则可。”曰：“能。”道士曰：“念汝诚心，可出外与亲友作别。待我作法，三日法成，七日法验矣。”老仆奉道士于家，旦夕敬礼。身至某某家告以故，泣而诀别。其亲友有笑者，有怜者，有敬者，有揶揄不信者。老仆过圣帝庙，素所奉也，入而拜且祷曰：“奴代家主死，求圣帝助道士放回家主魂魄。”语未竟，有赤脚僧立案前叱曰：“汝满面妖气，大祸至矣。吾

救汝，慎弗泄。”赠一纸包，曰：“临时取看。”言毕不见。老仆归，偷开之，手抓五具、绳索一根，遂置怀中。俄而三日期已届，道士命移老仆床与家主灵柩相对，铁锁扃门，凿穴以通饮食。道士于群姬相近处，筑坛诵咒。居亡何，了无他异。老仆疑之，心甫动，闻床下飒然有声。两黑人自地跃出，绿睛深目，通体短毛，长二尺许，头大如车轮，两 夹々视老仆，且视且走，绕棺而行，以齿啮棺缝。缝开，闻咳嗽声，宛然家主也。二鬼启棺之前和，扶家主出，状奄然若不胜病者。二鬼手磨其腹，口渐有声。老仆目之，形是家主，音则道士，愀然曰：“圣帝之言得无验乎？”急揣怀中纸，五爪飞出变为金龙，长数丈，攫老仆于空中，以绳缚梁上。老仆昏然，注目下视。二鬼扶家主自棺中出，至老仆卧床，无人焉者。家主大呼曰：“法败矣。”二鬼狰狞，绕屋寻觅，卒不得。家主怒甚，取老仆床帐被褥碎裂之。一鬼仰头，见老仆在梁，大喜，与家主腾身取之。未及屋梁，震雷一声，仆坠于地，棺合如故，二鬼亦不复见矣。群妾闻雷，往启户视之。老仆具道所见。相与急视道士，道士已为雷震死坛所，其尸上有硫磺大书“妖道炼法易形，图财贪色，天条决斩，如律令”十七字。

蔡书生

杭州北关门外，有一屋，鬼屡见，人不敢居，扃锁甚固。书生蔡姓者，将买其宅。人危之，蔡不听。券成，家人不肯入。蔡亲自启屋，秉烛坐。至夜半，有女子冉冉来，颈拖红帛，向蔡伏拜，结绳于梁，伸颈就之。蔡无怖色。女子再挂一绳招蔡，蔡曳一足就之。女子曰：“君误矣。”蔡笑曰：“汝误，才有

今日。我勿误也。”鬼大笑，伏地再拜去。自此怪遂绝。蔡亦登第。或云即蔡炳侯方伯也。

南山顽石

海昌陈秀才某，祷梦于肃愍庙。梦肃愍开正门延之。秀才逡巡。肃愍曰：“汝异日我门生也，礼应正门入。”坐未定，侍者启：“汤溪县城隍稟见。”随见一神峨冠来。肃愍命陈与抗礼，曰：“渠属吏，汝门生，汝宜上坐。”秀才惶恐而坐，闻城隍神与肃愍语甚细，不可辨，但闻“死在广西，中在汤溪，南山顽石，一活万年”十六字。城隍告退。肃愍命陈送之至门。城隍曰：“向与于公之言。君颇闻乎？”曰：“但闻十六字。”神曰：“志之，异日当有验也。”入见肃愍，言亦如之。惊而醒，以梦语人，莫解其故。陈家贫。有表弟李姓者，选广西某府通判，欲与同行。陈不可。曰：“梦中神言死在广西，若同行恐不祥。”通判解之曰：“神言始在广西，乃始终之始，非死生之死也。若既死在广西矣，又安得中在汤溪乎？”陈以为然，偕至广西。通判署中西厢房。封锁甚秘，人莫敢开。陈开之。中有园亭花石，遂移榻焉。月余无恙。八月中秋，在园醉歌曰：“月明如水照楼台。”闻空中有人拊掌笑曰：“月明如水浸楼台，易照字便不佳。”陈大骇，仰视之，有一老翁白藤帽葛衣，坐梧桐枝上。陈悸，急趋卧内。老翁落地，以手持之曰：“无怖，世有风雅之鬼如我者乎？”问翁何神，曰：“勿言。吾且与汝论诗。”陈见其须眉古朴，不异常人，意渐解。入室内，互相唱和。老翁所作，字皆蝌蚪形，不能尽识。问之，曰：“吾少年时，俗尚此种笔画，今颇欲以楷法易之，缘手熟，

一时未能骤改。”所云少年时，乃媧皇前也。自此每夜辄来，情甚狎。通判家僮常见陈持杯向空处对饮，急白通判。通判亦觉陈神气恍惚，责曰：“汝染邪气，恐死在广西之言验矣。”陈大悟，与通判谋，归家避之。甫登舟，老翁先在，旁人俱莫见也。路过江西，老翁谓曰：“明日将入浙境，吾与汝缘尽矣，不得不倾吐一言。吾修道一万年，未成正果，为少檀香三千斤，刻一元女像耳。今向汝乞之，否则将借汝之心肺。”陈大惊，问翁修问道。曰：“斤车大道。”陈悟斤车二字合成一斩字，愈骇曰：“俟归家商之。”同至海昌，告其亲友，皆曰：“肃慰所谓南山顽石者，得毋此怪耶？”次日老翁至，陈曰：“翁家可住南山乎？”翁变色骂曰：“此非汝所能言，必有恶人教汝。”陈以其语语友。友曰：“然则拉此怪人肃慰庙可也。”如其言。将至庙，老翁失色反走。陈两手挟持之，强掖以入。老翁长啸一声冲天去，自此老怪遂绝。后陈生冒籍汤溪，竟成进士。会试房师，乃状元于振也。

酆都知县

四川酆都县，俗传人鬼交界处。县中有井，每岁焚纸钱帛镞投之，约费三千金，名纳阴司钱粮。人或吝惜，必生瘟疫。国初，知县刘纲到任，闻而禁之。众论哗然。令持之颇坚。众曰：“公能与鬼神言明乃可。”令曰：“鬼神何在？”曰：“井底即鬼神所居，无人敢往。”令毅然曰：“为民请命，死何惜。吾当自行。”命左右取长绳缚而坠焉。众持留之，令不可。其幕客李先，豪士也，请令曰：“吾欲知鬼神之情状，请与子俱。”令沮之。客不可，亦缚而坠焉。入井五丈许，地黑复明，

灿然有天光。所见城郭宫室，悉如阳世。其人民藐小，映日无影，蹈空而行。自言在此者，不知有地也。见县令皆罗拜曰：“公阳官，来何为？”令曰：“吾为阳间百姓请免阴司钱粮。”众鬼啧啧称贤，手加额曰：“此事须与包阎罗商之。”令曰：“包公何在？”曰：“在殿上。”引至一处，宫室巍峨，上有冕旒而坐者，年七十余，容貌方严。群鬼传呼曰：“某县令至。”公下阶迎，揖以上坐。曰：“阴阳道隔，公来何为？”令起立拱手曰：“酆都水旱频年，民力竭矣。朝廷国课，尚苦不输，岂能为阴司纳帛镪，再作租户哉？知县冒死而来，为民请命。”包公笑曰：“世有妖憎恶道，借鬼神口实，诱人修斋打醮，倾家者不下千万，鬼神幽明道隔，不能家喻户晓，破其诬罔。明公为民除弊，虽不来此，谁敢相违。今更宠临，具征仁勇……”语未竟，红光自天而下，包公起曰：“伏魔大帝至矣。公少避。”刘退至后堂。少顷，关神绿袍长髯，冉冉而下，与包公行宾主礼，语多不可辨。关神曰：“公处有生人气，何也？”包公具道所以。关曰：“若然，则贤令也。我愿见之。”令与幕客李，惶恐出拜。关赐坐，颜色甚温，问世事甚悉，惟不及幽冥之事。李素贲，遽问曰：“玄德公向在？”关不答，色不怪，帽发尽指，即辞去。包公大惊，谓李曰：“汝必为雷击死，吾不能救汝矣。此事何可问也？况于臣子之前，呼其君之字乎！”令代为乞哀，包公曰：“但令速死，免致焚尸。”取匣中玉印方尺许，解李袍背印之。令与李拜谢毕，仍继而出。甫到酆都南门，李竟中风而亡。未几暴雷震电，绕其棺槨，衣服焚烧殆尽，惟背间有印处不坏。

赵大将军刺皮脸怪

赵大将军良栋，平三藩后，路过四川成都。川抚迎之，授馆于民家。将军嫌其隘，意欲宿城西察院衙门。抚军曰：“闻此中关锁百余年，颇有怪，不敢为公备。”将军笑曰：“吾荡平寇贼，杀人无算。妖鬼有灵，亦当畏我。”即遣丁役扫除，置眷属于内室，而已独占正房，枕军中所用长戟而寝。至二鼓，帐钩声铿然，有长身而白衣者，垂大腹，障床面，烛光青冷。将军起，厉声喝之。怪退行三步，烛光为之一明，照见头面，俨然俗所画方相神也。将军拔戟刺之，怪闪身于梁。再刺再走，逐入一夹道中，隐不复见。将军还房，觉有尾之声，回目之，此怪微笑，蹑其后。将军大怒，骂曰：“世哪得有此皮脸怪耶？”众家丁起，各持兵仗来。怪复退走，过夹道入一空房。见沙飞尘起，簇簇有声，似其鬼类共来格斗者。怪至中堂，挺然立，作负嵎状。家丁相视无敢前。将军愈怒，手刺以戟，正中其腹，膨亨有声，其身面不复见矣，但有两金眼在壁上，大如铜盘，光灿灿射人。众家丁各以刀击之，化为满房火星，初大后小，以至于灭。东方已明，将军次日上马行，以所见语阖城文武。咸为咋舌，终不知何怪。

煞神受枷

淮安李姓者，与妻某氏，琴瑟调甚。李三十余病亡。已矣，妻不忍钉棺，朝夕哭，启而视之。故事民间人死七日，则有迎煞之举，虽至戚皆回避。妻独不肯，置子女于别室，己坐亡者帐中待之。至二鼓，阴风飒然，灯火尽绿，见一鬼红发圆眼，长丈余，手持铁叉，以绳牵其夫，从窗外入。见棺前设酒馔，

便放叉解绳，坐而大啖。每咽物腹中，啧啧有声。其夫摩抚旧时几案，怆然长叹，走至床前揭帐。妻哭抱之，冷然如一团冷云，遂裹以被。红发神竟前牵夺，妻大呼，子女尽至，红发神踉跄走。妻与子女以所裹魂放置棺中，尸渐奄然有气。遂抱置卧床上，灌以米汁，天明而苏。其所遗铁叉，俗所焚纸叉也。复为夫妇二十余年。妻六旬矣，偶禱于城隍庙，恍惚中见二弓丁，异一枷犯至。眴之，所枷者，即红发神也。骂妇曰：“吾以贪馋故，为尔所弄，枷二十年矣。今乃相遇，肯放汝耶？”妇至家而卒。

田烈妻

江苏巡抚徐公士林，素正直。为安庆太守时，日暮升堂，月色皎然。见一女子以黑帕蒙首，肩以上，眉目不可辨，跪仪门外，若诉冤者。徐公知为鬼，令吏卒持牌喝曰：“有冤者魂许进。”女子冉冉入，跪阶下，声嘶如小儿。吏卒不见，但闻其声。自言姓田，寡居守节，为其夫兄方德逼嫁谋产，致令缢死。徐公为拘夫兄与鬼对质。初讯时，殊不服，回首见女子，大骇，遂吐情实。乃置之法。一郡哗以为神。公作田烈妇碑记以旌之。时泰安赵相国国麟为巡抚，责徐公，谓此事作访问足矣，何必托鬼神以自奇。徐公以深为愧，然其事颇实，不能秘也。徐公未遇时，往京师。路上有同行客忽称背痛，跪地叩首曰：“我响马贼也。利公之财，将手剑公。忽有金甲神以锤击我，遂仆于地。公日后非凡人也。”言毕死。

鬼着衣受网

庐州府舒城县乡民陈姓者，妻忽为一女鬼所凭，或扼其喉，或缚其颈。旁人不能见，妇甚苦之。时将手抓领内，多出麻草绳索。夫授以桃枝一束，曰：“来即击之。”鬼怒，闹更甚。夫无可奈何，乃入城求叶道士，赠以二十金，延之家中，设坛作法。布八卦阵于四方，中置小瓶，以五色纸剪成女衣十数件，置瓶侧。道士披发持咒。漏三下，妇人曰：“鬼来矣，手持猪肉。”夫以桃枝迎击之，果空中坠肉数块。道士告妇人曰：“如彼肯穿我纸衣，便好拿矣。”少顷，鬼果取衣。妇故意喝曰：“不许窃衣。”鬼笑曰：“这样华服，理该我着。”乃尽服之。衣化为网，重重包裹，始觉后紧，遂不能出其阵中。道士书符作咒，以法水一杯，当头打去，水泼而杯不破。鬼在东，杯击之于东；鬼在西，杯击之于西。杯碎，而鬼头亦裂矣。随即擒纳瓶内，封以法印五色纸，埋桃树下。复以二符入绛香末，搓为二团，付妇人曰：“此鬼亦有丈夫，半月内必来复仇，以此击之，可无患矣。”越数日，果有男鬼狰狞而来。妇如其法，鬼乃逃去。

山西王二

熊翰林涤斋先生为余言，康熙年间，游京师，与陈参政仪、计副宪某，饮报国寺。三人俱早贵，喜繁华，以席间不得声妓为帐。遣人召女巫某唱秧歌劝酒。女巫唱终，半席腹胀，将溲焉。出至墙下，少顷返，则两目瞪视，跪三人前呼曰：“我山西王二也。某年月日，为店王赵三谋财杀死，埋骨于此寺之墙

下。求三长官代为伸冤。”三人相顾大骇，莫敢发声。熊晓之曰：“此司坊官事，非我辈所能主张。”女巫曰：“现任司坊官俞公，与熊爷有交，但求熊爷转请俞公到此掘验足也。”熊曰：“此事重大，空言无信，如何可行？”巫曰：“论理某当自陈，但某形质朽烂，须附生人而言。诸位老爷替我筹之。”言毕，女巫仆地，良久，醒。问之，茫然无知。王公谋曰：“我辈何能替鬼诉冤，诉亦不信。明日，盍请俞司坊官共饮此处，召女巫质之，则冤白矣。”次日，招俞司坊至寺饮，告之故。召女巫，巫大惧，不肯复来。司坊官遣役拘之，巫始至。既入寺门，言状悉如昨日。司坊官启巡城御史发掘墙下，得白骨一具，颈下有伤。询之土人，云从前此墙系山东济南府赵三安歇客寓之所，某年卷店逃归山东。乃移文专差关提至济南，果有其人。文到之日，赵三一叫而绝。

地穷宫

保定督标守备李昌明，暴卒。三日尸不寒，家人未敢棺殓。忽尸腹胀，大如鼓，一溺而苏。握送殓者手曰：“我将死时，苦楚异甚，自脚趾至于肩领，气散出不可收。既死，觉身体轻倩，颇佳于生时。所到处，天色深黄无日色，飞沙茫茫，足不履地，一切屋舍人物，都无所见。我神魂飘忽，随风东南行许久，天色渐明，沙少止。俯视东北角有长河一条，河内牧羊者三人，羊白色，肥大如马。我问：‘家安在？’牧羊人不答。又走约数十里，见远处隐隐宫殿，瓦皆黄琉璃，如帝王居。近前，有二人靴帽袍带立殿下，如世上所演高力士、童贯形状。殿前有黄金扁额，书‘地穷宫’三字。我玩视良久。袍带者怒

来逐我曰：‘此何地，容尔立耶？’我素刚，不肯去，与之争。殿内传呼曰：‘外何喧嚷？’袍带者入，良久出，曰：‘汝毋去，听候谕旨。’二人环而守之。天渐暮，阴风四起，霜片如瓦。我冻久战栗，两守者亦瑟缩流涕，指我怨曰：‘微汝来作闹，我辈岂受此冷夜之苦哉！’天稍明，殿内钟动，风霜亦霁。又一人出曰：‘昨所留人，着送归本处。’袍带者拉以行，仍过原处，见牧羊人尚在。袍带者以我授之曰：‘奉旨交此人与汝，送他还家。我去矣。’牧羊人殴我以拳。惧而坠河，饮水腹胀，一溺遂苏。”言毕矣，盥手沐面，饮食如常。后十日余，仍卒。先是，李之邻张姓者，睡至三更，床侧闻人呼声。惊起，见黑衣四人，各长丈余，曰：“为我引路，至李守备家。”张不肯，黑衣人欲殴之，惧而同行。至李门，先有二人蹲于门上，貌更狞恶。四人不敢仰视，偕张穿篱笆侧路以入。俄而哭声内作。此事傅卓园提督所言，李其友也。

卷二

蝴蝶怪

京师叶某，与易州王四相善。王以七月七日为六旬寿期。叶骑驴往祝。过房山，天将暮矣。一伟丈夫跃马至，问：“将何往？”叶告以故。丈夫喜曰：“王四吾中表也。吾将往祝，盍同行乎？”叶大喜，与之偕行。丈夫屡蹊其背，叶固让前行，伪许而仍落后。叶疑为盗，屡回顾之。时天已黑，不甚辨其状貌，但见电光所烛，丈夫悬首马下，以两脚踏空而行，一路雷与之俱。丈夫口吐黑气，与雷相触，舌长丈余，色如朱砂。叶大骇，卒无奈何，且隐忍之，疾驱至王四家。王出与相见，欢然置酒。叶私问：“与路上丈夫何亲？”曰：“此中表张某也。现居京师绳匠胡同，以熔银为业。”叶稍自安，且疑路上所见眼花耳。酒毕，叶就寝，心悸不肯与同宿。丈夫固要之。不得已请一苍头伴焉。叶彻夜不寐，而苍头酣寝矣。三鼓灯灭，丈夫起坐，复吐其舌，一室光明。以鼻嗅叶之帐，涎流不已。伸两手持苍头啖之，骨星星坠地。叶素奉关神，急呼曰：“伏魔大帝何在？”忽訇然有钟鼓声，关帝持巨刃排梁而下，直击此怪。怪化一蝴蝶，大如车轮，张翅拒刃。盘旋片时，又霹雳一震，蝴蝶与关神俱无所见。叶昏晕仆地，日午不起。王四启门视之，具道所以。地有鲜血数斗，床上失一张某，与一苍头矣。

所骑马宛在厩。急遣人至绳匠胡同踪迹张某，张方踞炉烧银，并无往易州祝寿之事。

关东毛人以人为饵

关东人许善根，以掘人参为业。故事掘参者，须黑夜往掘。许夜行劳倦，宿沙上。及醒，其身为一长人所抱。身長二丈许，遍体红毛。以左手抚许之身，又以许身摩擦其毛，如玩珠玉者，然每一摩抚，则狂笑不止。许自分将果其腹矣。俄而抱至一洞，虎筋鹿尾象牙之类，森森山积。置许石榻上，取虎鹿进而奉之。许喜出望外，然不能食也。长人俯而若有所思，既而点首，若有所得。敲石为火，汲水焚锅，为煮熟而进之。许大啖。黎明长人复抱而至，身挟五矢。至绝壁之上，缚许于高树。许复大骇，疑将射己。俄而群虎闻生人气，尽出穴争来搏许。长人抽矢毙虎，复解缚抱许，曳死虎而返，烹献如故。许始心悟长人养己以饵虎也。如是月余，许无恙，而长人竟以大肥。许一日思家，跪长人前涕泣再拜，以手指东方不已。长人亦潸然，复抱至采参处，示以归路，并为历指参地，示相报意。许从此富矣。

平阳令

平阳令朱铄，性惨刻，所宰邑，别造厚枷巨梃。案涉妇女，必引入奸情讯之。杖妓，去小衣，以杖抵其阴，使肿溃数月，曰：“看渠如何接客。”以臀血涂嫖客面。妓之美者加酷焉，

髡其发，以刀开其两鼻孔，曰：“使美者不美，则妓风绝矣。”逢同寅官必自诩曰：“见色不动，非吾铁面冰心，何能如此！”以俸满迁山东别驾，挈眷至茌平旅店。店楼封锁甚固，朱问故，店主曰：“楼中有怪，历年不启。”朱素悒，曰：“何害？怪闻吾威名，早当自退。”妻子苦劝不听。乃置妻子于别室，己独携剑秉烛，坐至三鼓。有扣门进者，白须绛冠，见朱长揖，朱叱：“何怪？”老人曰：“某非怪，乃此方土地神也。闻贵人至此，正群怪殄灭之时，故喜而相迎。”且嘱曰：“公少顷怪至，但须以宝剑挥之。某更相助，无不授首矣。”朱大喜，谢而遣之。须臾，青面者、白面者以次第至，朱以剑斫，应手而倒。最后有长牙黑嘴者来，朱以剑击，亦呼痛而陨。朱喜自负，急呼店主告之。时鸡已鸣，家人秉烛来照，横尸满地，悉其妻妾子女也。朱大叫曰：“吾乃为妖鬼所弄乎？”一恸而绝。

不倒翁

蒋生某，往河南，过巩县宿焉。店家有西楼，洒扫极净。蒋爱之，以行李往。店主笑曰：“公胆大否？此楼不甚安。”蒋曰：“椒山自有胆。”秉烛坐，至夜深，闻几下如竹桶泛水声。有跃出者，青衣皂冠，长三寸许，类世间差役状，睨蒋许久，叱叱而退。少顷，数短人舁一官至，旗帜马车之类，历历如豆。官乌纱冠，危坐，指蒋大骂，声细如蜂蚕。蒋天怖色。官愈怒，小手拍地，麾众短人牵鞋扯袜，竟不能动。官嫌其无勇，攘臂自起。蒋以手摄之，置于几上，细视之，世所卖不倒翁也。块然僵仆，一土偶耳。其舆从俯伏罗拜，乞还其主。蒋戏曰：“尔须以物赎。”应声曰：“诺。”墙穴中嗡嗡有声，